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業界諮詢論壇第三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新灣仔街市 1 樓 102 室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何玉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席
梁士莉醫生	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何家慧醫生	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劉天慧醫生	高級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陳志偉醫生	高級醫生(風險評估)	
黃惠英醫生	高級醫生(風險傳達)	
鄭偉傑先生	總監(食物監察)2	
鍾可欣女士	科學主任(污染物評估)	
郭麗儀女士	科學主任(食物添加劑)	
林伏波博士	科學主任(營養)	
廖佩珊女士	科學主任(營養標籤)	
趙卓寧先生	衛生總督察(食物標籤)	
馬元亨先生	衛生總督察(進/出口)4	
鍾秀慧女士	總監(風險傳達)	秘書

業界代表

徐曉樑先生	英王麵包(香港)有限公司
陳維業先生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阮綺玲女士	美國領事館
林柏華先生	百好食品有限公司
王啟文先生	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
曾驛謙先生	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
郭兆光先生	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黃智豐先生	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陳祖楓先生	沒有中文名稱
余惠娟女士	沒有中文名稱

簡慧薇女士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Ms. Gülçin AYTEKIN (沒有中文姓名)	土耳其領事館
江翠珊女士	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
湯淑儀女士	達能嬰幼兒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梁展健先生	大昌食品市場
趙婉琪女士	歐陸食品檢測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侯冠榮先生	歐陸分析香港有限公司
方俊緯先生	食品檢測有限公司
鄒小娜女士	菲仕蘭坎皮納(香港)有限公司
阮麗文女士	菲仕蘭坎皮納(香港)有限公司
陳彩蓮女士	沒有中文名稱
Ms. B. HO (沒有中文姓名)	高美好食品有限公司
何雅賢女士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王可君女士	康寶萊
張思定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盧家敏女士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盧思偉先生	稻苗學會
黃慧敏女士	李錦記
鈕嘉明女士	利豐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徐柏豪先生	利豐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黃嘉俊先生	萬寧
林子君先生	萬寧
李潔盈女士	馬莎
何雅欣女士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陳婉嫻女士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盧惠明女士	麥當勞香港有限公司
潘綺華女士	麥當勞香港有限公司
朱慧玲女士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譚淑貞女士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陳穎女士	雀巢
鄺鍾嶸先生	雀巢
江穎茵女士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伍佩珠女士	荷蘭總領事館
張仲雯女士	伯伯加奴太平洋有限公司
黃玉筠女士	伯伯加奴太平洋有限公司
黎倩雯女士	百佳

羅敏儀女士	香港寶潔有限公司
區宜東先生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宇軒先生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蕭偉明先生	慎昌有限公司
李翰泉先生	慎昌有限公司
姜仲嫻女士	新億食品有限公司
劉承軒先生	新億食品有限公司
黃錦全先生	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
黃嘉寶女士	嘉頓有限公司
何諾婷女士	嘉頓有限公司
薛家強先生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王國強先生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楊月琴女士	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
韓燕女士	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
黃美玲女士	康師傅飲食控股有限公司
劉開期先生	十字牌
曾學勇先生	東捷行(香港)有限公司
劉叔禮先生	香港百宜有限公司
陳志剛先生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關以健先生	和民(中國)有限公司
關子俊先生	箭牌太平洋亞洲
周俊揚先生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傅嘉慧女士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列席者：

蔡禧揚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6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業界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政府代表，包括三名衛生署代表。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上次會議紀要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續議事項

巡查內地農場和工廠

3. 關於第三十六次業界諮詢論壇會議紀要第六段所議事項，馬元亨先生表示，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會根據與內地當局的行政協議派員視察內地的供港冰鮮家禽加工廠及其對應的養殖場，以及供港蔬菜的種植基地。至於一般的食品加工廠，中心會因應需要派員前往視察。

議程項目一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

4. 劉天慧醫生向與會者簡介《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守則》)草擬本。《守則》旨在維護母乳餵哺，以及為嬰幼兒提供安全及足夠的營養。母乳餵哺被公認為健康飲食的基礎，故飲食及體能活動工作小組在行動計劃中建議推行這份《守則》，並在二零一零年二月獲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通過。《守則》包含十條規則，劉天慧醫生解釋了其中第1至7條及第10條。遵循《守則》與否純屬自願，不遵循的商戶不會被公開資料。《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展開公眾諮詢，諮詢期將於年底完結。《守則》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推出，暫定於第四季推行。陳志偉醫生接着解釋《守則》第8條——標籤及第9條——品質標準。政府代表把《守則》講解一遍後，主席邀請與會者提出問題或意見。他表示，會上收集的意見將視作業界意見處理。

5. 對某業界代表的提問，主席回應說，如預先包裝奶類產品沒有宣稱適合初生至36個月大嬰幼兒飲用，則受現時的營養標籤法例規管。相反，如有資料標示該食品適宜初生至36個月大嬰幼兒食用，則須遵守《守則》的規定。

6. 席上業界代表對《守則》的提問和意見，以及相關的回覆撮錄如下：

- a) 現時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並無業界代表在內，故諮詢小組應邀請業界代表加入，以便就監察《守則》的推行反映業內人士的意見。— 梁士莉醫生表示，業界可以書面形式向衛生署署長提出這項要求，供其考慮。
- b) 衛生署應在《守則》諮詢期間以至日後正式推行時成立一個聯絡點，負責回應業界的提問和釐清問題。— 劉天慧醫生表示，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網頁上已載有《守則》草擬本、提出意見的方式及查詢途徑。主席補充說，如業界

- 對中心負責的範疇有疑問，可聯絡中心。
- c) 應延長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的諮詢期限。— 梁士莉醫生認為目前的諮詢期已經足夠。
 - d) 對於《守則》的推行時間，業界應有權知悉和參與討論。— 梁士莉醫生表示，《守則》計劃於推出六個月後實施。業界如對推行時間有意見，應以書面提出，以供考慮。
 - e) 舉辦公眾諮詢會，公開討論業界對《守則》的意見。— 梁士莉醫生表示，署方把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整理好後便會向公眾公布。主席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已舉行了一次諮詢會議，十一月九日還會再辦一次。業界可在這些諮詢會上暢談他們對《守則》的意見。
 - f) 註詢會議應提供多些名額，並舉行更多同類會議，向業界簡介《守則》。— 劉天慧醫生表示，業界如欲索取更多諮詢會議的名額，可聯絡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

[會後註：已聯絡奶粉公司，為其預留第二次簡介會額外數目的座位。]
 - g) 有否計劃把現時屬自願性質的《守則》制訂成法例？— 主席表示，正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較早前指出，政府將加快這些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和營養標籤的立法工作。立法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並於同日開始進行公眾諮詢。中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技術會議，與業界討論與這套立法建議有關的技術問題。業界可能已收到技術會議的邀請信。他歡迎各製造商、零售商、批發商及化驗室向中心的風險傳達組登記出席會議。梁士莉醫生表示，政府打算先評估業界自願遵守《守則》的有效程度，才考慮是否需要採取其他行動，她對業界多派代表參加各場諮詢會議表示歡迎。
 - h) 奶瓶生產商仍未意會到《守則》對他們的影響。— 梁士莉醫生說，已邀請奶瓶生產商出席本星期末舉行的諮詢會議。
 - i) 配方奶的容器只能“顯示一個公司標識或產品商標”這項規定難以實行，要求說明設立這項限制的理據。— 陳志偉醫生和梁士莉醫生對業界的難處表示理解。但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要求容器及標籤上既不能有嬰兒相片，亦不能有其他美化配方奶的相片或文字。
 - j) 以不低於攝氏70度的熱水沖調供12個月以上幼兒食用的較大嬰兒奶粉的理據。— 主席承諾審視這項要求是否必要。

[會後註：世衛《安全製備、貯存和操作嬰兒配方奶粉指導原則》建議應使用不低於攝氏70度的熱水來沖調嬰兒配方奶粉。文中還指出，除非有其他指引，否則較大嬰兒奶粉及特殊醫用嬰兒配方奶的調製方法應以供不足12個月嬰兒食用的奶粉的調製方法為準。]
 - k) 《守則》定稿應參考其他國家嬰兒奶粉的同類標籤規定。
 - l) 限制索取母親個人資料及應其要求派發資料是基於甚麼原則。— 劉天慧醫生表示，不鼓勵向母親索取資料是為免商戶向她們推廣指定產品。至於向母

親們派發資料，劉天慧醫生建議業界以書面提出供署方考慮。

- m) 《守則》第4條限制製造商和分銷商推廣母乳餵哺的用意何在。 — 劉天慧醫生回應說，根據文獻資料，相比那些只接觸母乳餵哺推廣材料而非配方奶廣告的母親，母親於首次產前檢查接觸有關嬰兒餵養材料時，接收配方奶的推廣材料會大大增加在頭兩星期內停止母乳餵哺的機會。
- n) 索取個人資料以便送貨是否符合《守則》的規定；以及是否容許在交易過程中回答家長的查詢。 — 劉天慧醫生回應說，在銷售過程中索取個人資料是容許的，因為《守則》旨在限制嬰兒奶的市場推廣，無意控制銷售。因此，在銷售過程中可以回答消費者的問題並同時提供資訊。

7. 主席感謝衛生署代表為與會者簡介《守則》，同時呼籲業界代表踴躍出席有關的技術會議。

議程項目二

食物中的氯丙二醇脂肪酸酯報告

8. 鍾可欣女士向與會者簡介“食物中的氯丙二醇脂肪酸酯”報告。氯丙二醇是一種加工過程污染物，在食物製造、烹煮及其他加工過程(例如油炸和燒烤)中自然產生，以游離形式和結合形式(氯丙二醇脂肪酸酯)存在於食物中。報告主要是研究後者。鍾女士首先介紹氯丙二醇脂肪酸酯的產生和毒性。她指出，作為指定的世衛食物中化學物風險分析合作中心，中心進行此項研究的目的是向世衛提供氯丙二醇脂肪酸酯在本地食物中含量的概況，以及評估其對本地市民所構成的潛在健康風險。研究範圍包括氯丙二醇脂肪酸酯含量據報較高的食物種類，涉及300個個別樣本。她逐一講述其中涉及的化驗分析、資料分析和研究局限等。

9. 鍾可欣女士總結說，攝入量一般和攝入量高的市民受氯丙二醇毒性影響的機會不大。根據研究結果，並沒有充分的理據支持需改變市民現有的基本健康飲食習慣，即保持均衡及多元化的飲食，包括進食多種蔬果。鑑於精煉食油是氯丙二醇脂肪酸酯的其中一個主要來源，市民可減少進食油脂，以便進一步降低氯丙二醇脂肪酸酯的攝入量。另一方面，她建議食物業界應在無損食物質量的情況下，研發減低精煉油脂的氯丙二醇脂肪酸酯含量的方法。可行的減量方法包括消除原材料的先質，例如通過清洗去除氯化物；完善精煉食油的過程；以及去除產品中的氯丙二醇脂肪酸酯等。然而，這些可能性將來需要作進一步評估。

10. 一名業界代表留意到簡報中提及嬰兒奶粉含有氯丙二醇脂肪酸酯，他查詢中心有否就此作出跟進。主席表示，氯丙二醇脂肪酸酯對嬰兒的影響難以評估，因為暫定最高每日可容忍攝入量並不適用於嬰兒，而且目前氯丙二醇脂肪酸酯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尚未有定論。他告知業界，德國多年前曾研究嬰兒配方奶粉中的氯丙二醇脂肪酸酯，但研究報

告中沒有公開嬰兒配方奶粉的品牌名稱。

11. 留意到席上對報告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在本會議開會之際，中心已發表新聞公報，向市民公布這次研究結果。他指出，多年前豉油和蠔油中的氯丙二醇曾備受關注，其後在訂立規管限量後已基本上解決了問題。這次研究中沒有食物樣本超出規管限量。中心會把香港的數據交給世衛作參考和評估。

議程項目三

降低食物中糖和脂肪含量的業界指引

12. 林伏波博士向與會者簡介降低食物中糖和脂肪含量的業界指引的進展情況。中心在業界諮詢論壇第三十四次會議上初次介紹業界指引，現在指引的諮詢期已完結，定稿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中心網頁公布。她把業界指引的內容再扼要重述一遍，並指出定稿時已充分考慮了業界的意見。

13. 主席回答業界代表的提問時表示，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並沒有關於高糖高脂食物的定義。林伏波博士報告說，英國國民保健服務處對於高糖和高脂有制定指標。主席補充說，世衛對於游離糖和脂肪(包括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的每日攝取量訂下了指標，市民可以此指標評估自己的攝取量是否屬於高。留意到席上對指引沒有其他意見，主席總結說希望業界日後生產食物時遵守指引要求。

[會後註：業界指引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布。]

議程項目四

食肆中的營養標籤

14. 廖珮珊女士向與會者簡介食肆提供食物營養標籤的情況。市民對營養與健康日益關注，而營養標籤是幫助消費者瞭解食物的營養價值及作知情的食物選擇的重要工具。然而，現時的營養標籤制度只涵蓋預先包裝食物。香港的成年人經常出外用膳，他們亦希望得知食肆出售的食物的營養資料。鑑於食肆供應的食物是本地人口膳食的重要部分，食肆提供食物的營養資料，可幫助消費者作膳食計劃，及作精明的食物選擇。

15. 廖珮珊女士告知與會者，世界各地愈來愈多地方要求食肆提供營養標籤，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南韓等地都在推廣類似做法。她特別舉美國和台灣的例子作詳細說明。她表示，香港部份食肆於餐牌上提供食品的營養資料，主要只提供食品的能量值。亦有其他食肆以網頁、餐盤墊紙等途徑提供營養資料。廖女士提供了一些本地食肆提供營養標籤的例子供與會者參考。她鼓勵食肆提供食品的營養資料，特別是大型連鎖食店。食肆可於餐牌、大型菜牌、店內海報及陳設，標示公眾較感興趣的營養資料（如能量、鈉、糖、脂肪），其他資料亦可透過其他途徑提供，例如公司網頁、電話熱線等。

16. 有業界代表認為香港的飲食文化與西方不同，海外在這方面的經驗不足為訓。香港人大都一餐吃好幾款不同的菜式。提供每道菜式的營養資料意義不大，因為健康與營養取決於飲食均衡，而非每道菜的營養素含量。他建議政府協助業界培訓從業員和廚師，令他們具備營養知識，並仿效現時的衛生督導制度，在食肆建立營養監督制度。主席回應說，中心已製備指引，建議業界減少食物中的油、鹽和糖。至於混合菜式的化學分析，食物研究化驗所多年來已建立起各種食物的營養素含量的參考數據庫。業界可於中心網頁使用該數據庫查詢資料。廖珮珊女士亦回應說，外國的營養教育整體側重於公眾層面。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消費者如何選擇和控制食物分量對攝取多少營養非常重要。食肆提供食物的營養資料，有助消費者作出選擇，保持均衡的飲食。

17. 主席指出，這是首次在會上討論此事，目的是引起業界關注。他鼓勵食肆以自願性質在店內實施建議的措施。對於業界代表的提問，主席回應說，如食肆自願提供的營養資料與事實不符，中心會當作提供不實食物聲稱處理。然而，他有信心食肆能够提供準確的資料。他保證目前未有計劃立法規管食肆內的營養標籤。即使有法例，也會參考海外經驗，在首階段以大型連鎖食店為主。

其他事項

《含鋁食物添加劑使用指引》實施情況

18. 郭麗儀女士向與會者簡介國際間對含鋁食物添加劑的規管的最新發展；二零零九年食物中鋁的含量之風險評估研究的主要研究結果；以及《含鋁食物添加劑使用指引》的實施情況及其跟進工作。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 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物添加劑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把從所有來源攝入的鋁的暫定每週可容忍攝入量由每公斤體重7毫克大幅降至每公斤體重1毫克，後來又在二零一一年把鋁的暫定每週可容忍攝入量放寬至每公斤體重2毫克。很多國家都普遍准許使用某些含鋁食物添加劑，這些含鋁食物添加劑已列入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品添加劑通用標準》內，一些則在檢討階段。鑑於專家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鋁的暫定每週可容忍攝入量為每公斤體重2毫克，因此有需要檢討在《食品添加劑通用標準》中有關含鋁食物添加劑的使用條款，以確保其最大使用量與暫定每週可容忍攝入量沒有抵觸。有關只為含鋁食物添加劑設定以數字表示的最高使用量；撤銷一些含鋁食物添加劑的使用條款；以及終止一些正在草擬中的使用條款等討論可見於食品法典委員會網頁。

19. 郭麗儀女士續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定所有在香港售賣的食物都必須適宜供人食用，但未有就含鋁食物添加劑訂立特定的使用及用量標準。《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訂明如預先包裝食物含有含鋁食物添加劑等食物添加劑，應依照規例訂明的方式正確標示有關添加劑，包括標明所使用的添加劑的正確名稱或其食物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中的識別編號及作用類別。她把二零零九年五月食物中鋁的含量風險評

估研究報告的主要研究結果概述一遍。報告指含鋁食物對一般市民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的機會不大，但對於一些經常食用添加含鋁食物添加劑的食物的市民，則不能排除其健康會受到影響的可能性。因此，為保障市民的健康，應盡量減低市民攝入鋁的分量。當時中心為此組成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業界、學者，共同制訂指引給業界參考。經過諮詢後，業界指引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發布，其基本原則有二：

- a) 在製造食物時，應盡量減少使用含鋁食物添加劑或改用其他替代品；以及
 - b) 應研究替代技術來加工食品，以減少使用含鋁食物添加劑。
20. 郭麗儀女士留意到部分業界人士已積極採取相應措施，努力改良配方。部分產品已改用不含鋁的食物添加劑來製造，並已推出市場，但亦有部分產品尚未成功找到替代品。中心呼籲業界繼續努力，減低食品中鋁含量。中心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和國際發展。
21. 主席表示，之前的研究顯示同一類食品的鋁含量差異頗大，說明這些食品減少鋁含量是可行的，但整體的改善未盡如人意。他呼籲業界認真看待此事，積極減少食物中的鋁含量。
-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將盡量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守則》諮詢期完結前召開。
2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五分結束。